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1121号

申请人：戴世立，男，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林湾西区92-802。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珂，上海合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胜者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1817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

申请人戴世立以被申请人上海胜者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者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胜者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胜者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案外人上海四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圆公司）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认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可通过追加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方式获得清偿，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申请人亦不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其债权真实性存疑，为证明其主张，该案外人提交了其与胜者源公司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查封、冻结财产告知清单、执行和解协议

以及其与案外人张宝（胜者源公司股东）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案件判决书等材料为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胜者源公司经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于2017年2月24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1817室，法定代表人为葛伟，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被申请人胜者源公司与案外人李丰慧等合同纠纷一案，经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审理并主持调解，于2020年11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胜者源公司归还李丰慧借款66万元，若未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需另支付相应利息，同日永康法院出具（2020）浙0784民初5000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调解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丰慧向永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到任何财产，该院遂以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具有继续执行的条件为由，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2021）浙0784执367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10月23日，李丰慧与申请人戴世立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2021）浙0784执3670号案件的债权转让至申请人，并向各被执行人通知了债权转让事宜，后戴世立向永康法院申请裁定变更执行申请人，2025年3月12日，永康法院作出（2025）

浙 0784 执异 39 号，裁定变更戴世立为（2021）浙 0784 执 3670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 366 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沪高法〔2021〕753 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胜者源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胜者源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戴世立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胜者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案外人四圆公司提出异议，认为申请人对胜者源公司的债权不真实，不具备申请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胜者源公司的股东在另案中被判决就胜者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不具备破产原因。鉴于申请人对胜者源公司的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四圆公司对申请人主体资格的异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债务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认定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胜者源公司已具备前述情形，

四圆公司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亦不予采信。据此，申请人戴世立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戴世立对被申请人上海胜者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琳
审 判 员 罗 懿
审 判 员 钱 燕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立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